



## 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二) 涉及跨境商事及土地管理部份(第二屆)

### 課程簡介及目的

隨著內地與香港經濟的快速發展，內地自貿區的迅速崛起，新型的跨境經濟合作模式及司法體系也正在配套，香港的調解員因此亦將迎接新時期新挑戰，有機會需要處理更多涉及跨境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所產生的商事及房地產個案。

本課程專為處理這些個案而設，內容介紹有關涉及跨境商事及土地管理的相關法律部份。通過課堂學習、案例分析、及調解員處理跨境個案的技巧提升訓練，讓學員能因應跨境司法體制的不同，提升、補充及強化已具備的調解知識和專業技能，有助學員學習處理涉及跨境商事及房地產的個案。完成課程後，學員可以經過香港和解中心安排的統一面試後成為『中港調解專家』，在跨境商事調解平台上，運用所學的知識，處理涉及跨境商事及房地產糾紛個案。

### 課程對象

- 香港和解中心的專業調解會員(Panel Member)、普通會員(Associate Member)；或
- 對跨境商事及房地產糾紛調解糾紛有興趣的人士

### 語言及教材

普通話 (輔以廣東話)，中文教材

### 課程費用(包括課程講義及教材)

- 港幣\$3,000 (香港和解中心會員)；
  - 港幣\$3,500 (非香港和解中心會員)；
- (曾報讀「中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一)」的學員可享有港幣\$500的折扣優惠。)

### 名額

40名 (額滿即止)

### 課時

16小時 (3節)

### 上課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2015年10月10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8小時)
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4小時)
2015年10月24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4小時)

## 上課地點

香港和解中心 (地址: 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 專業認可

- 1) 修讀本課程及出席率達 100% 的學員，將獲頒發「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課程(涉及兩地商事及土地管理之內地法律部份)」的結業證書、本中心 (HKMC) 10 個專業持續發展(CPD) 學分、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調評會/HKMAAL) 16 個 CPD 學分，及香港律師會(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6 個 CPD 學分。
- 2) 修讀本課程，出席率達 70% 而不足 100% 的學員，將獲頒發出席證明證書。
- 3) 香港和解中心已成為深圳國際仲裁院的『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的始創會員，於此課程獲取結業證書的學員有機會透過此平台處理涉及兩地商事糾紛的個案。(惟此結業證書並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相關詳情容後公佈。)

## 報名方法

請將(i)填妥的報名表格、及(ii)學費，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香港和解中心 (地址: 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 付款方法

### 1) 支票

支票抬頭為香港和解中心，請於支票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課程名稱。

### 2) 銀行轉帳

請將學費存入匯豐銀行 162-242226-001，並於銀行入數紙上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課程名稱。

##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

## 導師簡介

### 徐晶

徐晶女士獲工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獲得工程師(內地國防工程類)資格、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及中港調解專家、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綜合調解員。徐晶女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香港中國研究生會副會長、《中國法律評論》發行總監及發行經理、《研訓學刊》編委、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副秘書長、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工程師聯合會副主席、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法律協會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香港總幹事、中國人民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創會/名譽會長、香港建造業訓練局學會員會義務網路顧問。獲得香港義工聯盟頒發『優秀義工』稱號。徐晶女士從事兩地法律程序及法律事務超過 13 年，參與處理內地房地產投資個案、解決兩地的商務、投資、收購兼併等各類合同糾紛、兩地公司及以上市公司股權爭議、跨地婚姻及財產訴訟爭議、內地及香港遺產爭議、意外傷殘賠償等個案的訴訟程序、調解個案、跨境談判個案、

跨境調解個案，除法律事務工作外，並長期擔任兼職導師、參與創辦兩地法律類等專業講座，及多次擔任香港和解中心中港調解專業課程之主講導師，自編教學教材及講座題材，有豐富的實例實務講學經驗及技巧。

### **李劍雄**

李劍雄先生獲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香港律師(1997年至今)、香港婚姻監禮人(2006至今)、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綜合調解員、律師行經營主管律師。李劍雄律師為香港中文大學 2009-2015 年度兩屆校董，以及多個社會團體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的法律顧問。李劍雄律師在香港從 1997 年起至今從事香港法律工作超過 18 年，研究香港本地法律事務、香港與內地兩地法律事務及司法程序超過 13 年，先後在香港本地 6 家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律師、律師合夥人及獨資經營主管律師。主要負責處理金融及地產行業專業操守、民事案件；工程技術及合同相關文件準備；負責處理各類民事及刑事案件；離婚及婚禮監禮等個案，遺產個案，各類財產糾紛；勞資聘用合同；公司法有關的案件，商業投資及收購兼併合同，進出口貿易合同及糾紛；土地使用及物業買賣、銀行按揭案件；人身傷亡賠償訴訟案件；商標及知識產權案件，與香港法律相關的所有民事及刑事訴訟個案；訴前調解及談判個案、跨境談判個案、跨境調解個案，並協助內地律師處理內地和香港客戶跨地區各類法律意見書，負責處理的個案已超過 3,000 宗。

### **羅偉雄 (嘉賓)**

羅偉雄先生現為香港和解中心會長，是一位資深導師，他擁有超過 25 年公共行政、人事及衝突管理的經驗，對企業發展，行政人員培訓，建立個人才能和領導力發展尤有心得。羅先生現時為香港和解中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香港仲裁司學會及深圳民商事調解中心之調解員，參與調解服務工作接近 10 年，曾處理有關僱傭、專業責任、表現管理、遺囑認證、人身傷亡、國際貿易、工傷及社區糾紛等調解個案。他亦被香港律政司司長委任為調解規管架構小組的委員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同時，羅先生更是首位成功以香港調解配合中國仲裁處理兩地商業爭議的調解專家。羅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正修讀教育博士。他是香港和解中心的主任導師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主任評審。他曾為過千位的專業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律師、社工等，提供有關衝突處理、談判、職場調解技巧等培訓。在過去 10 年，他培訓了過百位導師、評審員及指導員，亦常應邀擔任演講嘉賓。此外，羅先生更為亞洲地區仲裁機構成立調解中心，設計調解課程、評審和紀律機制。

# 課程內容

(除有標註指定導師的課題外，其餘內容均由導師徐晶女士主講)

## 第一天 (8 小時)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六)

9:30a.m. – 6:30p.m.

- 課程介紹及培訓目的
- 簡介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及中國糾紛解決機制的發展對香港綜合調解員的影響
- 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 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
- 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 簡介香港司法制度及訴訟程序，及相關案例分析 (由李劍雄律師主講)
- 香港土地和房地產有關法例比較 (由李劍雄律師主講)
- 內地土地管理法律規範
- 內地房地產法法律法規

## 第二天 (4 小時) 20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2:30p.m. – 6:30 p.m.

- 內地涉及土地及房地產的有效法律文件
- 在內地涉及土地及房地產糾紛案例分析
- 跨境調解的限制和解決方案 (由羅偉雄先生主講)
- 以港式調解處理國際商業糾紛的前景及香港調解員的專業提升 (由羅偉雄先生主講)
- 跨境商業爭議解決程序管理規則手冊 (由羅偉雄先生主講)
- 案例分析-前海國際仲裁庭首宗跨境商業爭議解決機制『調解+仲裁』個案分析
- 跨境調解案例分析及作業

## 第三天 (4 小時) 2015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

2:30p.m. – 6:30 p.m.

- 簡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
- 《簡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
- 簡析《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 解析涉及內地民商事仲裁需要提供的證明文件
- 調解員技能提升：分析跨境商業爭議解決程序技巧應用
- 運用調解解決跨境商業爭議的技巧練習

備註：

- 1) 如有興趣報讀此課程，請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將報名表及支票以郵寄或親身交到香港和解中心辦理。
- 2) 如報名人數多於 40 人，將交由教育及專業培訓委員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 3) 確認函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或以前電郵予獲取錄的參加者 (未獲電郵通知者則不獲取錄)。本中心於有需要時有權更改任何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地點及內容。
- 4) 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學員所繳學費將不獲退還。學員不論上課與否，已繳學費，恕不退還。
- 5)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和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